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关于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

求，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关于《更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更正后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荣华、王箴若

2023 年 8 月 31 日